附件2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广 告 监 测 数 据 规 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

陕西省地方标准《广告监测数据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监测工作指南（试行）》《广告监测工作制度（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类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提升广告监测工作水平和监管能力，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陕市监函〔2024〕590号）地方标准编制计划，提出编制《广告监测数据规范》（项目编号SDBXM 241-2024）地方标准，该标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牵头，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易播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联视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共同起草完成。

# 二、目的意义

（一）本标准将有效衔接上级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营造我省广告监测监管领域良好的制度环境。

目前，我国建立了良好的广告监测监管制度环境，对广告监测监管给出了明确的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确立了广告活动的基本底线。《“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监管效能”“提升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等重点要求。《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广告重点领域的监管规则。《广告监测数据规范》地方标准的提出是对上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力补充，联通了法规政策层面与实际操作层面的可行之路，为我省广告监测平台建设统一化，监测数据规范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本标准将为我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和提升广告监测监管工作效能提供了参考依据。

目前，由于国家、行业对于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和数据规范没有统一的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广告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加工、共享等工作中缺少统一指导路径，降低了监测监管工作效率。《广告监监测数据规范》地方标准将统一规范广告监测数据的项目、内容、结构、格式以及数据分析和统计、结果及运用的要求，为市场监管部门提高广告监测监管工作效能提供保障。

（三）该标准为统一我省各级广告监测平台数据，实现数据通用共享提供支撑。

目前，省级广告监测平台按照数据流分类，分为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应用平台。未来各市级广告数据监测平台也将逐步发展壮大。这些平台之间的数据由于数据项目、数据结构、数据类别及数据格式等方面的差异，目前存在各自为政，难以完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广告监测数据规范》地方标准将不同平台的数据项目、数据结构、数据格式进行统一，为搭建统一监测数据平台提供依据，也为进一步推动广告监测数据在各政务业务系统之间形成数据交互、共享提供保障。

（四）该标准为营造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助推广告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引领。

实施标准化管理，是广告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通过制定和实施该项标准，运用科学高效的工作方法，不仅能够形成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质量要求，还能够提升广告监测监管水平，为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畅通信用监管渠道，建立广告企业信用数据库，助力广告行业公平、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同时，通过该标准实施，能够提高广告监测平台服务供应商标准化服务水平，提升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分析、数据应用能力，以实现广告行业信用分类监管，为提升行业公信力提供保障。

# 三、起草组构成和职责分工

（一）承担单位

**主导单位：**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编单位：**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易播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联视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职责

**主导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调研、起草、申报、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工作；组织召开标准制定工作中各阶段会议，包括开题会、内部讨论会、征求意见会、技术审查会；负责为标准制定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参编单位：**参与项目调研，完成标准草案、内部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协助主导单位完成标准申报、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为标准制定工作全流程提供咨询建议。

#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开题讨论

2024年5月上旬，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处组织召开了《陕西省地方标准<广告监测数据规范>制定工作》开题会。会议邀请了省标准化研究院、成都易播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中，广告监管处就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组织分工、预期成果等进行了介绍和说明，参会单位也对选题进行了论证，并提出建议。会后，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处组织成立了标准起草组，确定了项目主导单位、参与单位和起草任务负责人；并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明确标准制定各时间节点任务。

（二）调研

2024年6月起，起草组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研。一是选取代表性从业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先后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易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告产业园等单位和园区进行调研，实地查看广告监管与监测单位相关工作全流程，了解分析广告监测相关工作涉及的各个环节和要素。二是广泛收集广告监测领域的规章政策、相关标准规范和文献等资料。三是召开研讨会，与参会各方就标准化对象、适用范围和边界、主要内容和要素等方面进行了细致和深入地交流。从而了解和掌握广告监测工作的发展需求、开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三）起草征求意见稿

2024年10月，在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对以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形成结论与共识：

——地方标准选题与适用范围；

——标准化对象与标准要素；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并按照GB/T 1.1等相关要求，有序起草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为充分统一相关方面意见，起草组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9月24日两次召开专题研讨会，由起草组与相关方从业人员座谈，就标准（工作组讨论稿）逐条逐句进行讨论，针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中的标准化对象、适用范围、使用边界、主要规范性要素、相关附录等内容征求意见。

两次会议共征集20余条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主要包括：草案结构、术语、缩略语、广告监测数据项、代码集等方面。起草组随后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以下编制原则：

（一）适用性原则

标准制定工作应建立在我省广告监测领域现状与标准化需求基础之上，充分吸收行业优秀经验、契合我省实际、反映地方特点，符合行业发展的基本面，确保标准的普适性和操作性。

（二）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严格按照“四稿定标”的工作程序，符合《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制定规范》的要求。标准的结构、要素以及编写体例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先进性原则

该项地方标准先于国标、行标而制定，在国内同行业中尚属超前。为了发挥标准对我省广告监测领域的引领作用，标准内容应在满足普适性的同时，适当吸收行业先进经验，确保标准具有适度先进性和前瞻性。

（四）协调性原则

该标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监测工作指南（试行）》《广告监测工作制度（试行）》等上位法规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并为上位法规规章在实施层面提供细化补充和有效支撑。

标准制定时，主要依据和参考了以下规范性文件及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施行日期2021年4月29日）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施行日期2023年5月1日）

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市监广发〔2021〕29号）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告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市监广发〔2024〕44 号）

5、《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告监测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陕市监办发〔2021〕89号）

6、DB51/T 2930-2022 四川省广告监测监管数据规范

7、DB32/T 4695-2024 广告监测工作规范

8、DB3212/T 1029-2020 优化营商环境 广告监测工作规范

# 六、标准草案主要内容要素

（一）第一章范围：明确了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广告主”等术语和定义，对其内涵进行了解释说明。

（四）第四章缩略语：给出了“OTT”等缩略语，对其进行说明和定义。

（五）第五章数据项描述方法与规则：给出了广告监测数据项的描述方法和描述规则的具体要求。

（六）第六章广告监测数据结构模型：给出了广告监测数据结构模型图。

（七）第七章数据目录：给出了广告监测数据各个模块（传统媒介渠道信息、户外媒介渠道信息、互联网媒介渠道信息、传统媒介采集信息、户外媒介采集信息、互联网媒介采集信息、地域（城市）信息、采集机构信息、采集人员信息、监测任务信息、广告传播信息、广告活动主体基础信息、广告违法内容信息和违法线索处置信息）的具体内容。

（八）第八章数据交换：给出了广告监测数据的交换方式和服务接口的要求和内容。

七、后续主要工作

项目主导单位将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并通过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期起草组还采用函件、会议和网络等方式面向全省相关方面开展意见征询。起草组随后将召开意见讨论会，对意见逐一分析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修改形成的地方标准送审材料。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九、采标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

十、重大意见分歧处理

目前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建议该项目批准为推荐性陕西省地方标准。

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